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本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1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0034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鉴于公司正处于扩张发展时期，2014年公司将继续加大对研发项目和市场拓展的投入，支持做大做强土壤修复业务，继续投资垃圾焚烧发电等环保项目。本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充分考虑了2014年的资金的需求，我们认为该预案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13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内的情况，也不存在“期间占用、期末返还”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符合规定标准的资金往来均履行了审议程序并按规定进行了披露，其他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并且均符合公司预告的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有关范围和定价原则。

3、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关于聘请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业务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续聘天职国

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同意将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1、公司现有的内控制度已涵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公司内部形成了较为完备的控制制度体系，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有效控制、监督作用，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协调、有序、高效运行。

2、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并且对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进行了合理控制。

3、公司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方面均建立和制定了严格的控制制度，并得到严格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4、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各项制度规定规范运作，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情形。我们认为，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五、关于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3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均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况。

六、对《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并对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方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与永清集团拟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其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公司预测的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符合公司实

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未发生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使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类似结算方式支付超募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类似的结算方式支付超募项目款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的实施,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内容、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类似的结算方式支付超募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独立董事（签名）： 傅 涛 王争鸣 张 玲

2014年4月25日